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0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田慧颖女士与独立董事柴广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12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1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总经理余厚蜀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伯韬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98,701.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82,760,665.90元；公司2025年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4,402,484.9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40,248.4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0,377,630.16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资金紧张，为保障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1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控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2026年度经营计划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测的公告》（2026-12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伯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2026年度经营计划对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进行预测。

结合经营目标、总体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控制在等值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为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内签署全部文书。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测的公告》(2026-1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航空”）拟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2,6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物为 2 台飞机发动机（制造商序列号分别为 V15086、V15090），租赁期限 60 个月，租金按季付。

天弘航空作为承租人拟与粤财金租签订《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编号：YCFL2026HZ0016、YCFL2026HZ0017）（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将租赁物基于现有合同及未来的所有收入（应收账款）质押给粤财金租并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双方拟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CFL2026HZ0016-ZY-001）。

为保障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粤财金租对天弘航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天弘航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相应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1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1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21号”文同意，公司2.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新转债”，债券代码“123061”。自航新转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1,112张，共计转换成7,491股“航新科技”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由245,428,440股增加为245,435,931股，注册资本由245,428,440.00元增加为245,435,931.00元。并拟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1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航新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